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研究开发、合同管理、关联交易、投资活动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生产与质量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负面影响； 3、外部审计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漏报； 4、因发现以前年度重大错报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更正。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3、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直接经济损失 \geq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 \leq 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直接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2%	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直接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3、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导致重大失误； 4、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长期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偏离公司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重要业务制度或制度体系存在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长期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热景的少数股东付玉敏拒绝返还营业执照、财务专用章等公司证照。该事项虽由双方法律纠纷所致，但也暴露出公司对子公司印鉴和证照的管控的相关内控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缺陷。目前该事项尚在司法审理过程中。在该事项发生后，热景生物及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体系。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

整改情况：

该事项发生后，公司已及时采取法律措施积极维护公司权益，一审已胜诉，法院判令付玉敏返还包含章证照在内的吉林热景全部相关材料，目前二审尚在审理中。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依据公司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年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均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营，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度，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日常管理中心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